

额尔古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额尔古纳市财政局文件

额尔古纳市民政局

额发改价字〔2024〕21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额尔古纳市殡葬服务中心 遗体存放（冷藏）及骨灰寄存收费标准的批复

额尔古纳市殡葬服务中心：

你单位《额尔古纳市殡葬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骨灰寄存及遗体冷藏收费标准的请示》（额殡服发〔2024〕13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内蒙古自治区定价目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殡葬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发改规范字〔2013〕6号）规定，依据成本监审报告（额成监审报字〔2023〕9号）和相关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额尔古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民政局《关于额尔古纳市殡葬服务中心殡葬基本服务（四项）收费标准的批复》（额发改价字〔2024〕3号）



中的遗体存放（冷藏）及骨灰寄存收费标准做进一步明确规定，具体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遗体存放（冷藏）费超出三天部分 80 元/具.天，骨灰寄存费超出三年部分 100 元/盒.年。

二、此文件自印发之日开始执行，执行前到额尔古纳市发展改革委办理《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清单》，并将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价格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报：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 呼伦贝尔市发展改革委

抄送：额尔古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额尔古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12日印发

共印 8 份

